

# 2026 年库车市招商引资代理 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CS2026-WT048

招 标 人： 库车市商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库车市招商引资代理服务项目

招标人：库车市商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哈那依夏木

联系电话：0997-7122166

招标代理机构：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魏金鸿

联系电话：15770165355

联系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 19 楼  
1903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33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条款 .....	3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部分

## 2026年库车市招商引资代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库车市招商引资代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7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6-WT048

项目名称：2026年库车市招商引资代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700000.00

最高限价（元）：27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年库车市招商引资代理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购买招商代理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4月2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7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5月7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

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库车市商务局

地址:库车市文化东路211号

联系方式:0997-7122166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19楼1903

联系方式:157701653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金鸿

电话:15770165355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库车市招商引资代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KCS2026-WT048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标准以及采购人需求标准并能通过采购人验收。
1.2	招标人	名称：库车市商务局 地址：库车市文化东路211号 项目联系人：哈那依夏木 项目联系方式：0997-7122166
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19楼1903 联系人：魏金鸿 联系电话：15770165355
1.3	资金来源	<b>本级财政资金</b>
1.4、1.5	采购预算资金 (万元)	预算金额：270万元 最高限价：270万元 <b>本次采购最高限价包含交付采购内容中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b>
2.1	采购内容	购买招商代理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7.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 受
12	招标项目需要落 实的政府采购政 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12.1.4	标的所属行业	<b>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1586201337@qq.com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770165355
24.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_9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6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7	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地址：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地点及方式	(网址: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5月7日10:3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m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30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单位,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95763。 4、投标单位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0.2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可以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用“项目招标—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解密时长30分钟)
3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必须保密。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39.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45	质疑	<p>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投标单位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单位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45.4	投诉	<p>（1）质疑投标单位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39.1.3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39.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

		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39.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担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价款的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缴纳时间：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逾期未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以及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8.1	投标费用	投标结束后前三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应在2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递交至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魏金鸿、联系电话：15770165355 备注：纸质响应文件须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打印生成，所有内容须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其他说明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p>4、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5、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6.1、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p> <p>6.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且存在违法违规相关记录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总则）

### 1. 项目概况

#### 1.1 本次招标采购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

1.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1 个标包。

###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 6. 评标办法：

6.1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7. 投标人资格：

7.1 投标人应当符合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中规定资格条件要求；

7.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8.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 联合体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

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12. 政府采购政策

### 12.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2.1.1 中小企业定义：

12.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2.1.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1.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附表 3：详细评审一评分表（综合评分法）。

###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2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5.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5.2 除 15.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6.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

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 16.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7. 招标文件的发出

17.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 18、投标文件的编写

1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 19、投标及报价语言

1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1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1 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21. 投标报价

2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1.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是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评标标准及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21.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1.4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偏差和例外。如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21.5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报价注意事项：

(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 22.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文件的通知》”第二条之规定：

(一)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責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 **2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責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

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

a.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第五章、开标、评标、定标

### 29. 开标

#### 29.1 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义，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2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开启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6）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7）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

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8) 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本次投标结果进行排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3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1.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1.3、投标文件的初审**

31.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

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3.3、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3.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与评价。

## **32. 评标原则及方法**

32.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在排序中出现投标价格相同的，则技术指标高的排序优先；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3.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 **34. 评标程序**

34.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4.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4.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4.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 **35. 评审小组**

35.1. 采购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小组

35.2 评审小组人选于投标文件开启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35.3 评审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4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由采购方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招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招标小组的人选。

35.5 评审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35.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 (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 (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 (5) 不满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 (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

35.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方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将要求其回避。

3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招标文件及以下内容:

35.9 招标目的。

35.9.1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5.9.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5.9.3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35.9.4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35.9.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5.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

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35.9.7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项目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5.9.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36、监督**

36.1 采购人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管理部门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的全过程依法进行监督，依法查验投标方现场需提供的资质证件原件，若投标方资质查验未通过或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方相互之间有串联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告知采购方、采购机构。采购方、采购机构及监督人员有权取消报价方投标资格，拒绝其投标，资质查验不满足开标条件的，不得开标。

36.2 监督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36.3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6.4 配合采购方答复报价方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附表 1：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3	社保证明、完税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②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4	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以来））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5	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6	投标信用记录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单位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编制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全面，不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不存在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不存在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内容满足招标内容及要求；
7	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存在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 3：详细评审一评分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 投标 报价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p>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10 分
2		商务 评审	<p>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不得低于 12 人，每缺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服务团队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扣分应说明详细原因）</p>	10 分
3		技术 评审	<p>招商任务承接与全流程服务</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招商引资全流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产业咨询；</li> <li>②客商接洽；</li> <li>③外出考察；</li> <li>④驻点招商；</li> <li>⑤签约招商合同；</li> <li>⑥项目跟踪服务；</li> </ol> <p>完整提供以上内容得 2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p>	24 分

			<p>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扣分应说明详细原因）</p>	
		<p>产业 研究 与客 户 拓展 服务</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产业研究与客户拓展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客户库建设；</p> <p>②企业推荐；</p> <p>③资金指标；</p> <p>完整提供以上内容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扣分应说明详细原因）</p>	<p>15 分</p>
		<p>招商 团队 专业 培训 服务</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招商工作需求，为商务局工作人员及相关招商人员提供专业培训，内容涵盖产业知识、招商技巧、商务礼仪等方面，提升招商团队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培训计划；</p> <p>②培训实施、资料留存；</p> <p>完整提供以上内容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p>	<p>10 分</p>

			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扣分应说明详细原因）	
		项目包装与招商宣传服务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包装与招商宣传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项目包装；</p> <p>②专场推介会；</p> <p>③重点展会；</p> <p>④宣传推广；</p> <p>完整提供以上内容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一处有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扣分应说明详细原因）</p>	16 分
		项目手续跑办服务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手续跑办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清单梳理；</p> <p>②进度跟踪；</p> <p>③问题协调；</p> <p>完整提供以上内容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一处有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p>	15 分

			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扣分应说明详细原因）	
		合计		100分

### 37 定标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单位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 38. 采购结果

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第六章、中标

### 39.1 中标通知书

39.1.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1.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1.3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

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9.2 招标代理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备注
100 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0%=1.5（万元）；

（500-100）万元×1.10%=4.4（万元）

（1000-500）万元×0.80%=4.0（万元）

（2000-1000）万元×0.50%=5.0（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5.0=14.9（万元）

### 39.3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第七章、合同的授予

### 40. 签订合同及公告

40.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0.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0.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0.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0.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第八章、纪律和监督

### 4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1.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3.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质疑与投诉

### 45. 质疑和投诉

4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报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一、招商任务承接与全流程服务

### （一）服务内容

根据库车市招商引资考核任务，分解并承担具体的招商任务指标，提供招商引资全流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咨询、客商接洽、外出考察、驻点招商、签约招商合同、项目跟踪服务等招商服务。

### （二）服务标准

1. 产业咨询：提供及时、准确的产业政策、行业动态咨询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2. 客商接洽及商务服务：组建并维持一支负责管理、讲解、接待、后勤保障的商业服务团队，确保政务、商务接待高效规范。要求一是提前做好来库接洽方案，接机送机、订餐、订酒店等，并全程陪同讲解，勘探现场，及时反馈客商需求，汇总客商来访登记记录手册中摸清底数及时反馈访客。二是接待团队人员稳定。服务期间（讲解、接待岗）离职率 $\leq 10\%$ ，替补人员到岗时间 $\leq 1$ 个工作日。三是单日可接待 $\geq 4$ 批次接待任务，单次最大接待人数 $\leq 100$ 人，超 50 人来访团队需要增配服务人员。四是服务团队配置。团队人数 $\geq 12$ 人，其中讲解员 $\geq 2$ 名，综合协调员 $\geq 4$ 名，后期保障人员 $\geq 6$ 名。服务期间，供应商应委派服务团队总人数的 1/2 及以上人员在项目实施地驻点服务。

3. 外出考察：根据招商方向，每年组织外出考察不少于 6 次，每次考察前制定详细考察计划，考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考察报告，明确考察成果及后续跟进方向。

4. 驻点招商：在符合库车市产业切合的重点产业集聚区域设立驻点，委派人数不少于 3 人，每月提交驻点招商工作报告，及时推送招商线索。

5. 合同签约：协助规范招商合同编制，确保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权责清晰，签约流程规范，配合商务局完成合同备案。

6. 项目跟踪：对签约项目实行“一对一”跟踪服务，每周更新项目推进情

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项目跟踪覆盖率 100%。

## **二、产业研究与客户拓展服务**

### **（一）服务内容**

深入研究城市产业基础、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明确招商方向，搜集目标客户信息，建立目标客户库，每年推荐赴库考察企业；年度引入合作意向企业签约资金不少于 70 亿元，实际到位资金不少于 15 亿元。

### **（二）服务标准**

1. 客户库建设：建立完善的目标客户库，涵盖企业基本信息、项目名称、投资意向等内容，客户库数量年更新不少于 100 家，信息准确率不低于 90%。

2. 企业推荐：每年推荐赴库考察企业不少于 30 家，其中符合库车重点产业方向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80%。

3. 资金指标：严格落实年度招商资金目标，年度合作意向企业签约资金不低于 70 亿元，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 15 亿元；每季度向商务局报送资金到位情况，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无虚报瞒报。

## **三、招商团队专业培训服务**

### **（一）服务内容**

根据招商工作需求，为商务局工作人员及相关招商人员提供专业培训，内容涵盖产业知识、招商技巧、商务礼仪等方面，提升招商团队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组织开展培训不少于 4 次。

### **（二）服务标准**

1. 培训计划：初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明确培训主题、内容、时间等，报商务局审核通过后实施。

2. 培训实施：每年组织开展专业培训不少于 4 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4 小时，培训内容贴合库车招商实际需求。

3. 资料留存：培训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培训课件、签到表、考核成绩、反馈意见等资料整理归档，提交商务局备案。

## **四、项目包装与招商宣传服务**

### **（一）服务内容**

挖掘城市优势资源和潜在项目，结合市场需求，对招商项目进行包装，编制商业计划书，突出项目亮点和投资价值，提升项目吸引力，策划和包装项目不少于 50 个；广泛宣传库车投资环境和招商项目，策划并执行库车市专场招商推介会 1 场，组织参加全国性重点展会（如能源化工展、新能源产业博览会）不少于 10 场次。

### **（二）服务标准**

1. 项目包装：每年策划和包装招商项目不少于 50 个，其中重点产业项目占比不低于 70%；每个项目编制完整的商业计划书，内容涵盖项目概况、投资优势、盈利分析、合作模式等，突出项目亮点和投资价值，商业计划书通过率不低于 90%（经商务局审核）。

2. 专场推介会：策划并执行库车市专场招商推介会不少于 1 场，参会企业不少于 100 家，其中意向企业不少于 20 家；推介会流程规范、组织有序，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推介会总结报告，明确签约意向及后续跟进计划。

3. 重点展会：组织参加全国性重点展会不少于 10 场次，展会选择贴合库车重点产业方向；每次展会前做好筹备工作，搭建标准展位，准备招商宣传资料；展会期间积极对接企业，收集意向客户信息，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展会成果报告，推送意向客户线索。

4. 宣传推广：多渠道宣传库车投资环境和招商项目，包括线上媒体、行业期刊、展会宣传等，年宣传推广不少于 10 次，提升库车招商引资知名度和影响力。

## **五、项目手续跑办服务**

### **（一）服务内容**

联动手续跑办专班，秉持服务客商、便捷高效的原则，为落地项目及客商提供“一站式”协办服务，梳理手续办理清单及办理流程，耐心指导企业及客

商准备申报材料，全程跟踪协办，协调解决项目从立项、审批到建设、投产全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全力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客商安心投资。

## **（二）服务标准**

1. 清单梳理：针对不同类型落地项目，梳理详细的手续办理清单及办理流程，明确办理部门、所需材料、办理时限，为企业提供清晰的指引，清单更新及时，准确率 100%。

2. 进度跟踪：对手续办理全过程“一对一”进行跟踪，每日更新办理进度，及时向企业和商务局反馈，办理过程中出现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主动协调解决。

3. 问题协调：建立问题协调机制，对项目立项、审批、建设、投产全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及时联动相关部门协调解决，问题解决率不低于 90%，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注：根据项目紧急情况，供应商须具有快速响应服务能力，自接到采购委托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合理安排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进行商务接洽工作。**

##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条款

注：

本合同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合同最终内容将根据中标单位的投标响应内容确定合同主要内容，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必要时将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 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项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工作完成后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后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 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相关资料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付手续。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七、无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            元(人民币大写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双方约定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本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时的送达信息：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附件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其他说明。

10、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小写	¥	
1		大写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要求			
4	投标人其他说明（由各投标人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单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附件三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合计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且明细表中需包含服务需求表中所有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 附件四

###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企业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3 年至 2025 年）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五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六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七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八

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附件九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以来）

## 附件十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附件十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十二

###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十三

####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十四

###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我单位不是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监理、检测、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十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大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大型企业)          ；

.....

以上投标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六

###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条款序号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注：**

- 1、 供应商须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 2、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 当投标参数低于招标参数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七

服务团队配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投入岗位	备注

说明：服务团队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十八

### 技术方案

(根据商务技术评分细则编写，格式自拟)

## 附件十九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应包括：

-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 附件二十

### 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投标单位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质疑书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招标人名称： .....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字或盖章）：

公章（电子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 .....

招标项目编号： ..... 包号： .....

招标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招标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字或盖章）：

公章（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